

证券代码：002840

证券简称：华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5

##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7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7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俭军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362,496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4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41,793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2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3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5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3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20,703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57%。

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相关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<br>编码 | 提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表决<br>分类 | 同意          |         | 反对        |         | 弃权        |         | 回避        | 表决<br>结果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股数<br>(股)  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比例      | 股数<br>(股) |          |
| 1.0      | 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总表决情况    | 362,000,093 | 99.863% | 426,177   | 0.1176% | 70,400    | 0.0194% | 0         | 通过       |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07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15%；反对 426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85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聂海麟、吕孟苹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